**鄂尔多斯市招商引资中介奖励办法**

**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鄂尔多斯市商务局

2022年2月

为了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机制，拓宽招商引资渠道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的积极性，进一步形成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宽领域的招商引资格局，以高质量招商引资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招商引资中介，即在项目引进前，与投资方和旗区（园区）签订委托招商协议的法人机构和自然人（不包括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）并成功引进鄂尔多斯市外资金在我市投资生产、经营、建设性项目的直接引资人。

二、奖励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奖励项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。

项目建设单位在旗区（园区）进行工商注册登记，且办理税务登记证；符合中央、自治区及我市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；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（境外资金，按资金到位当日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）。

（二）不属于奖励政策的情形。

1.基础设施及政府特许经营项目（包括城市供水、供气、供热，污水和垃圾处理，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公共交通等）、房地产、矿产资源采选、发电等项目。

2.国家限制类项目和淘汰类产业项目。

3.BOT、BT、PPP模式项目和捐资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落地奖励。

项目建成落地后，经企业与旗区（园区）共同认定，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万元（含5000万元）以上的项目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‰给予奖励，外资项目按实际利用外资额（仅限外商直接投资部分）的5‰给予奖励，以上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（四）专业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支持。

机构可与招商主管部门签订委托招商合同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商定服务内容和服务费用。

三、奖励程序

（一）招商引资中介奖励的申请。

1.招商引资中介须在项目洽谈的第一时间，持有效身份证明和委托招商协议等相关材料到旗区（园区）招商主管部门办理招商引资中介身份认定手续，并填写《鄂尔多斯市招商引资中介备案登记表》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登记，确认招商引资中介身份。

2.招商引资中介须在项目正式投产或开业后一个月内，持相关证明到旗区（园区）招商主管部门领取并填写《鄂尔多斯市招商引资中介奖励申请表》，正式提出奖励申请。申报时，招商引资中介须提交一式两份以下证明：

（1）外来投资者、招商引资中介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2）在旗区（园区）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3）形成的固定资产价值及资金到位证明复印件，包括验资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、购地凭证、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发票、工程决算报告、设备购置发票、外来投资款银行进账单等。

（4）引资情况、过程的说明；

（5）投资方出具的确认招商引资中介资格的证明。

（二）招商引资中介奖励的确认。

1.受理招商引资中介奖励申请后，旗区（园区）招商主管部门会同属地财政局、国税局等单位对项目进行联合审查和核实，提出奖励意见。

2. 旗区（园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汇总所有通过联合审查的拟奖励项目，并向社会公示拟奖励的项目、招商引资中介及奖励金额。

3.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和招商引资中介，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备案。

四、资金来源

奖励资金由旗区（园区）先行兑付，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（园区）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各旗区（园区）参照本政策制定中介奖励实施办法。

（二）本办法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，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。

（三）本政策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（四）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，具体执行年份后延到政策兑现结束。

附件1

鄂尔多斯市招商引资中介备案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
| 项目投资方 |  |
| 项目注册资本 |  | 备案号 |  |
| 协议签订时间 |  | 投资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中介（单位或自然人）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中介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旗区（园区）招商主管部门初审意见（盖章）：   年 月 日 |
| 主要证明材料： |
| 旗区（园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审核意见（盖章）：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 |
| 备注：1.备案号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填写；2.该登记表由中介填报盖章，由项目所在旗区（园区）招商主管部门初审后，旗区（园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提出审核意见，统一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登记；3.主要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报送 |

附件2

鄂尔多斯市招商引资中介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介（单位或自然人） |  | 电话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
| 项目投资方 |  |
| 项目注册资本 |  | 中介备案号 |  |
| 本期实际到位资金总额（人民币） |  | 奖励金额 |  |
| 中介（单位或自然人）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**以下由审查部门填写** |
| 旗区（园区）招商主管部门意见：签字（盖章）: 年 月 日 |
| 旗区（园区）国税局意见：签字（盖章）: 年 月 日 |
| 旗区（园区）财政局意见：签字（盖章）:  年 月 日 |
| 旗区（园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意见：签字（盖章）: 年 月 日 |